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71號

原告 郭亦禎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完足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,695
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，票據總債權為2,504,707元，扣除前已經執
行且不包含執行費用清償部分之74,012元後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30,048元，扣除原告本件起訴已繳交5,530元，尚有24,518元
未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
費24,51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件：計算表（影本）